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 号文件”）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外对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公司已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发生的上述担保情况没有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对此我们深表遗憾。我们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的发生，对于已经发生的上述行为，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逐步消除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17 日